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YTZXCG-2024-00045 的 深圳市盐田区司法局社区矫正对象信息化核查智能管控设备技术服务项目 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8、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深圳亿万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五路 12 号天安数码城天祥大厦六层 6C210T；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张育成；

电话：18825250028

日期：2024 年 12 月 17 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亿万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7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 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 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其中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且已在“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章节中提供了, 此处可不重复提供。)

1、资格证明材料: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请投标人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 不要随意变更格式; 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 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 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一) 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 而是

组织实施机构)；

2. “项目名称”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招标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货物清单明细”的“货物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货物（标的）为同一企业制造，“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货物；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招标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招标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所属行业可在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章节查看）；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招标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9.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10.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二）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所属行业或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声明函相关规定文件

1. 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四）声明函的审查

1.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包括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对供应商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一并进行审查，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由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依法审查相关供应商是否满足条件并给予相应扶持政策，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3.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相关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如包含硬件设备、产品等货物采购的，不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盐田区司法局的深圳市盐田区司法局社区矫正对象信息化核查智能管控设备技术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社区矫正对象信息化核查智能管控设备技术服务，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2. 社区矫正对象信息化核查智能管控设备技术服务，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

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____,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 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 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深圳市盐田区司法局的深圳市盐田区司法局社区矫正对象信息化核查智能管控设备技术服务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 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 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服务类, 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 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本投标人参加深圳市盐田区司法局的深圳市盐田区司法局社区矫正对象信息化核查智能管控设备技术服务项目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社区矫正对象信息化核查智能管控设备技术服务, 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 属于监狱企业;

2. 社区矫正对象信息化核查智能管控设备技术服务, 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 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需求名称	金额(元)	说明
一	智能穿戴手环配套技术服务	1000.00	2套
二	智能手机终端配套技术服务	216000.00	120套
三	智慧社区矫正管理平台配套技术服务	0.00	1套
四	税金	13020.00	
	合计(元)	230020.00	以上各项之和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无

五、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及概述	使用单位及地点	合同金额	实施时间	完成情况	使用单位电话及联系人	备注
1	文汇社区“消除火灾隐患 生命至上”安全整治项目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工作站	54480.00	2023.6.15	陈波	27804491	
2	海华社区“消除火灾隐患 生命至上”安全整治项目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华社区工作站	43584.00	2023.5.26	陈舜贞	29292218	

5.1 文汇社区“消除火患 生命至上”安全整治项目

文汇社区“消除火患 生命至上”安全整治项目 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工作站（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34区永联路

联系人：陈波

联系电话：27804491

乙方：深圳亿万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五路10号天安数码城天吉大厦四层4C2-56

联系人：张育成

联系电话：18825250028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就设备采购及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第一条 合同价及设备名称、设备型号、数量、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价格合计
前端设备						
1	7米热感监测摄像头 (含安装布线费用)	DS-2TD26WUD-7 QA	个	5	6886	34430
2	AI算法集成服务费 (含三年服务费)		个	5	2910	14550
3	平台运维服务费 (含一年服务费)		个	5	1100	5500
合计（设备含13%税、服务含6%税）						¥54480.00

天内将事故发生地的主管机关或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书快递给另一方为证。若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 60 天，则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除合同并无需赔偿任何损失。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合同履行中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法律效力及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页】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工作站 乙方：深圳亿万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签署日期：2023年 6 月 15

5.2 海华社区“消除火患 生命至上”安全整治项目

“消除火患 生命至上”安全整治项目 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新安街道海华工作站（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新安街道 48 区海华社区工作站

联系电话：0755-29292218

乙方：深圳亿万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五路 10 号天安数码城天吉大厦四层 4C2-56

联系人：张育成

联系电话：18825250028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就设备采购及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第一条 设备名称、设备型号、数量、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价格合计
前端设备						
1	7 米热感监测摄像头 (含安装布线费用)	DS-2TD26WUD- 7QA	个	4	6886	27544
2	AI 算法集成服务费		个	4	2910	11640
3	平台运维服务费		个	4	1100	4400
合计（设备含 13% 税，服务含 6% 税）						¥43584.00

特别说明：合同总价包含 7 米热感监测摄像头及其一年质保费、三年 AI 算法集成服务费、一年平台运维服务费。一年质保服务结束后，如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提供设备质保服务，费用为 200 元/台/次，材料费以实际使用情况为准，具体金额甲乙双方可签订补

第十条 法律效力及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页】

甲方：新安街道海华工作站
代表：

签署日期：2023年5月26日

乙方：深圳亿万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六、体系认证情况

无

七、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序号	专利或著作权名称	获得日期	颁发机构	备注说明
1	亿万网络可视化管理平台	2023年9月 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版权局	
2	亿万无线上网认证综合管理系统	2023年11月 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版权局	

（特别提示：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其他专利及著作权情况”这一评分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1697865号

软件名称： 亿万网络可视化管理平台
V1.0

著作权人： 深圳亿万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3年05月02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3年05月02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3SR1110692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3年09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1960356号

软件名称： 亿万无线上网认证综合管理系统
V1.0

著作权人： 深圳亿万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3年06月01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3年06月01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3SR1373183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3年11月03日